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鹤新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朱鹤新先生的任职资格。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朱鹤新先生就任本行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朱鹤新先生简历如下：

朱鹤新先生出生于 1968 年，自 2015 年 6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5 年加入本行。朱鹤新先生在交通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交通银行副行长。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先后担任交通银行公司业务总监兼北京管理部常务副总裁、总裁，并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兼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兼任北京市分行行长。1991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朱鹤新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至 2018 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董事酬金，而是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由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朱鹤新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朱鹤新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朱鹤新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朱鹤新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行董事会对朱鹤新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